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
及其他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他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该利润分配提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交易费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交易费用。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良好的贯彻和执行，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意该议案内容。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时期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

况。

六、《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其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七、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72,532.9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 63,911.81 万元（占净资产的 47.62%），上述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及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

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决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财政部相关政策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书锦

刘伟国

2020 年 4 月 8 日